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副市長衛青

記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黃委員永昌、吳委員肖琪、賴委員兩陽、林委員昭吟、王委員育瑜、李委員信謙、馬委員海霞、張委員嘉芳、蔡委員木礫、江委員明性、涂委員福增、張委員錦麗(林副局長昭文代)、許委員秀能(葛韻秘書代)、林委員奕華(黃副局長靜怡代)、林委員奇宏(林主任秘書美娜代)。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胡彩惠、饒賀凱、呂敏華)、教育局(夏治強、顏顯權、賴荷妤、王靜)、衛生局(顏婉娟、曾秀娟)、交通局(張本初)。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分析說明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學生參與一般課後照顧班之狀況，本案續管。
- 二、列管案號 2：請整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12 點及第 7 點，以適度調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在「調整班級作業程序」中之角色，本案續管。

肆、 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摘要：

- (一) 請衛生局說明長照服務採行政特約與採購委託有何不同？

- (二) 請說明居家復健之服務項目與管理機制，以及每人每年僅使用 1.8 次服務之原因。
- (三) 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11 頁，有關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概況表之意涵。就本委員會之目的，是否需針對該項宣告狀況提供何種監督機制？以身權公約而言，強調支持決定其自主性，不希望對身障者進行權利的剝奪。市府工作人員是否可透過訪視強化其自主性？給機構服務上之建議？另，受宣告之個案在機構有緊急狀況，往往第一線工作者先協助處理簽署醫療同意書等文件，再以補件方式完成行政程序，這樣對於個案是否有保障？機構工作者對於所承擔的責任是否了解？故應有專家適時給予指導，幫助第一線工作者更完整的執行監護的責任。
- (四) 心智障礙機構等候入院服務使用者名單很長，是全國身心障礙機構普遍面臨的問題，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提供新北市心智障礙機構等待入住狀況。
- (五) 另因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照顧需求不同，不應一昧的去機構化，而應以身障者的需求規劃多元照顧模式，提供多元之選擇及減輕身心障礙者家長的負擔。
- (六) 很多身障者障礙等級為重度、極重度，其家長也已老邁，要入住機構因照顧人力不足必須等很久，可思考跟中央建議提高機構照顧人力之待遇。
- (七) 有關視障育兒指導考量新生兒照顧特殊性，可增加到宅訪視及育兒協助指導，另是否可思考擴及至其他障礙類別？
- (八) 會議資料第 23 頁，102 年國小階段有 4,640 位身障學生，三年後進入國中，再三年進入高中，然而部份身障學生在應進入高中時期沒繼續就學，原因為何？再三年應進入大學，有多少人進入大學？多少人輔導就業？多少人在家？即是要關切追蹤的。可從數據著手，輔導升學、就業比率是多少？再去比較各鄉、各區之差異。
- (九) 委員是夥伴之角色，希從縣市角度看各行政區差異及服務單位差異，並予以相關建議、協助設立目標值及策略，以讓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城鄉差異變小。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 衛生局：

1. 採購特約要依據採購法準備標案。行政特約係指符合特約條件即可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書後提供相關服務；主管機關可透過行政審查及後續服務管理約束特約服務單位，另亦對特約單位實行記點機制，以維持服務品質；特約條件包括已接受長照相關訓練等，會列入審查參考。
2. 居家復健平均次數沒有大幅增加之原因為：居家復健包含居家無障礙及輔具評估，此類評估只需進行1次，拉低了平均數；另因服務量能因城鄉差距仍有不足，會努力拓展資源，如105年只有1家特約廠商，106年提升到16家特約廠商。

(二) 社會局：

1. 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概況」是中央規定必須於身權會議中備查，概況表中之個案是指法院判予地方政府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的個案，社會局會定期派社工訪視，協助其支持決定及財產管理。原則上機構中的每個個案每年訪視1次，社區中的個案為每3個月視1次。
2. 有關長時間等待入住身心障礙機構是全國性問題，原因之一為從事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人力持續下降；另因政府在社區廣為開辦服務據點，很多服務人員轉職到社區提供服務，造成機構有床位但沒有工作人員；況且身障機構收費有上限又照顧不易，工作人員易流失，照顧人員比例不足無法提供服務，形成長期問題；下次會議會呈現等待入住機構之相關資料。
3. 很多專家學者倡議去機構化，但對於身障者之家長而言，卻又希望身障者入住機構，致政府單位陷入兩難；社會局近幾年來一直在爭取公共空間，規劃設置住宿型機構，未來將持續努力，以符合身障朋友之需要。
4. 視障育兒指導是今年新方案，是希望視障者在迎接新生兒之前予以協助，未來會依據此次經驗拓展未來計畫。

(三) 教育局：工作報告中之每個數字都是基礎數字，每個數字背後都有需克服與努力部份；國中小為國民義務教育，不會特別追蹤畢業狀況，高中畢業脫離國民教育都會追蹤，有與勞工局做跨局處轉銜。感謝委員們建議，從數據分析找出未來可努力之方向。

三、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中補充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相關資料。
- (二) 未來請社會局持續整合各委員之建議，針對委員所共同關心事項，安排相關局處作全面性之專題報告。
- (三) 請相關局處將委員建議納入工作報告。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蔡委員木礫

案由：十三行博物館附近之博物館路第一處停車場及環教中心增設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案，請依規定改善。

- 說明：(一) 十三行博物館業經規劃設置兩個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但尚未依規定設置引導指示及立牌標識，且該身障機車停車位旁有設置禁停汽機車告示牌，入口處亦有塑膠圓形柱阻礙動線，實為不妥；另雖有增設身心礙者汽車停車位，但卻未嚴管，致遭佔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請依法嚴控管理。
- (二) 博物館路路邊第一處及第二處停車場路邊各設有一個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離十三行博物館有 8 個路燈距離，對於行動不便身障者實為不便。
- (三) 環教中心委外停車場內已設置身心障礙者汽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管制區門前有設立身障停車標示，但入場卻未有引導指示及立牌標識，且亦遭佔用。

決議：請文化局及教育局通知所屬，盡速改善相關設置、引導及佔用問題，若無改善，請於日後會議上做專案報告。

陸、 散會：下午 15 時 53 分。